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庆元县)

甲方: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项目名称：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庆元县）

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4331号

甲方（采购人）：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庆元县）中所需服务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大采招 E2024331 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庆财采确临[2024]1781号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和要求

一、实施范围：项目区分别位于庆元县黄田镇、荷地镇、左溪镇、百山祖镇、五大堡乡、岭头乡，涉及 6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 52 个小班。

二、工程内容：详见《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庆元县）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和《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庆元县）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浙江金穗丽【2024】474(预审)。

### 第三条 进度要求：

1.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度 370 亩退化林修复任务的抚育采伐、林地清理等工作；
2.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度 370 亩任务的苗木补植工作；完成 2025 年度 2686 亩退化林修复任务采伐设计、采伐许可等工作；
3.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 2686 亩任务抚育采伐和林地整理工作；
4.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 2686 亩任务补植苗木的抚育工作；
5. 2025 年 12 月底前，项目验收。

第四条 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附件作业设计。



##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2811341.61元），成交下浮率 1%；

### 二、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注：结算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堆场、运输、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水电、作业、搬运上下山、交通、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合项目考核情况，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剩余尾款。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 二、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开户名称：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浙江庆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濠洲支行

（三）账号：201000213611975

## 第七条 计价依据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 版）；

三、《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四、《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五、《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六、《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9】92 号）；

七、《关于明确丽水市建筑施工领域案例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丽建价【2022】3 号文件）；

八、建设单位提供的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庆元县）工程作业设计；





九、《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庆元）2024年第5期、《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询价表；

十、取费标准：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算；规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算；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算（不计行车行人干扰费、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

十一、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第八条、技术规范

一、《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年）；

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000-1999）；

三、《浙江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等级》（DB33/T 177-2014）；

四、《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 试行版）；

五、《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2023）；

七、《浙江省营造林作业设计规范》；

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九、《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十、《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十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十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十三、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示范林业行动计划》（浙林规〔2024〕3号）；

十四、其他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经济技术指标等。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公开。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第十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范围内向乙方追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验收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无果，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贬值处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解除合同。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的职责

（一）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二）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三）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 二、乙方的职责

（一）项目实施前要完成辅助项目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二）作业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作业应注意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各种生态过程。

（四）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保持场地周边的原貌，如因乙方作业期间操作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协调好作业期间可能发生的第三方纠纷，不能因此造成甲方日常工作的困扰。乙方不能因上述事情为理由耽误本项目工期。

（五）乙方应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十五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延期交付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所供服务具有包括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内的侵权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甲方为实现赔偿所支付合理费用，及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 第十六条 转包或分包

### 一、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二、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分包金额：【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接受分包的人：【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 第二十条 争端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庆元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

